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长人社〔2021〕23号

---

## 关于2021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

新泾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7〕11号）、《关于2021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15号）和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社局制定的〈长宁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府办〔2017〕29号）的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办法

1.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。

2. 按本人 2020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，每月增加 3%。

3. 2020 年底男满 65 周岁(195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、女满 60 周岁（19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。

4. 2020 年男到达 65 周岁（1955 年 1 月 1 日至 195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、女到达 60 周岁（1960 年 1 月 1 日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180 元。

5. 2020 年到达 70 周岁（1950 年 1 月 1 日至 195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、75 周岁（1945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和 80 周岁（1940 年 1 月 1 日至 194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20 元。

二、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按原经费支付渠道列支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，生活费按本通知规定调整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

2021 年 6 月 4 日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

---